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录播主机（核心产品）SV50），生产厂为（东莞市芯电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科技工业园2号厂区内2号楼）。（移动录播主机（核心产品）SV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移动录播主机（核心产品）SV50）的（屏幕、主芯片、硬盘）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录播主机（核心产品）SV50）的（贴片、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机械云台摄像机 VC50），生产厂为（东莞市芯电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科技工业园2号厂区内2号楼）。（无线机械云台摄像机 VC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无线机械云台摄像机 VC50）的（云台、主芯片、镜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机械云台摄像机 VC50）的（贴片、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线麦克风 AC51），生产厂为（深圳市云雀之声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龙盛路8号香玉儿化妆品龙岗厂区2号厂房301-1）。（无线麦克风 AC5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无线麦克风 AC51）的（主芯片、咪头、无线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麦克风 AC51）的（贴片、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字阵列麦克风 AC21M），生产厂为（东莞市芯电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科技工业园2号厂区内2号楼）。（数字阵列麦克风 AC21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数字阵列麦克风 AC21M）的（主芯片、咪头、外壳）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阵列麦克风 AC21M）的（贴片、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5. (AI 分析系统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生产厂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46 号 1 栋 1201 房)。(AI 分析系统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AI 分析系统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的(系统核心内核、核心功能模块、核心算法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分析系统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的(核心代码编写与内核编译工序、核心性能优化工序、安全测试与合规校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移动录播箱 PA50)，生产厂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46 号 1 栋 1201 房)。(移动录播箱 PA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移动录播箱 PA50)的(箱体主体结构组件、安全锁闭组件、内部收纳加固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录播箱 PA50)的(箱体成型与加固工序、结构强度与耐久测试工序、成品质检与封装交付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摄像机三脚架 WF-717)，生产厂为(宁波伟峰影像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镇海骆驼街道慈海南路 1230 号)。(摄像机三脚架 WF-7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摄像机三脚架 WF-717)的(高强度伸缩脚管总成、中轴升降调节组件、防滑支撑底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摄像机三脚架 WF-717)的(管体精密成型与加固工序、锁紧结构精密装配工序、整机耐久与性能测试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处）：西安友邦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7-20 10:57:30

西安友邦智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20 10:57:30